



□ 正言 记者 王伟伟
8年时间涉嫌受贿 100 余万元，10月 19 日上午，合肥市建委原调研员许有刚站在了合肥中院的受审席上。

贪

□ 李旭东 记者 雷强
收取 105000 元“感谢费”后，某银行淮南分行资产处置部原总经理耿明，将 2500 余万元的资产以 500 万元的价格处置。10 月 19 日，该案经淮南市中院二审，最终维持了一审法院对耿明作出 10 年有期徒刑的判决。

现年 57 岁的许有刚，曾先后任职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巢湖市大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法庭上，许有刚详细地诉说了自己落马的经过。去年 4 月 24 日上午，许有刚在巢湖办事。当天下午，他接到了合肥市建委的电话，对方在电话中询问许有刚在何处、何时能够回来，并叮嘱许有刚务必抓紧时间返回建委，还表示有领导正在等他回来。

接到电话后，许有刚立即返回合肥，当他马不停蹄地赶到合肥市建委楼下时，合肥市纪委的工作人员正在楼下等候。随后，许有刚被纪委办案人员带走。

经依法查明，在 2007 年至 2015 年，许有刚涉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107 万元人民币、5 万美

元、0.3 万欧元、22 万元购物卡以及金手镯一个。其中，2007 年至 2010 年，安徽博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某为感谢许有刚在其公司投资开发的“博澳丽苑”等项目上给予的关照，多次共送给许有刚 50 万元现金、20 万元购物卡，许有刚予以收受。

庭审中，许有刚对检方指控的涉嫌受贿罪的定性不持异议，不过他辩称部分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为受贿，这也包括了他与安徽博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某的金钱往来。许有刚承认刘某先后两次送给自己 50 万元现金，但否认是利用自己的职权，“我也是找朋友的朋友来帮忙的，跟我的工作没有关系。事情后来办成了，50 万元是刘某给的‘感谢费’。”

该案未当庭宣判。

出生于 1960 年的耿明是凤台县人，2010 年 6 月任某银行淮南分行资产处置部总经理。

法院查明，淮南森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欠该行贷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并以该公司所在建筑“森都大厦”作为抵押，但所欠贷款及利息一直无法偿还，属不良贷款。据此，银行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淮南森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贷款及利息。

2009 年，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南社区居民姚某某打算收购“森都大厦”的资产，便找到耿明，希望他在“森都大厦”的资产处置上提供帮

助。后耿明收受姚某某现金 10 万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姚某某以支付银行 500 万元的条件，解决以“森都大厦”为抵押所欠该行的贷款本息，解除了该行在“森都大厦”资产涉及的抵押、担保手续。在此期间，姚某某为了“森都大厦”资产处置事宜办得顺利一些，又以耿明母亲生病住院为由，送给耿明现金 5000 元。

法院认为，耿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105000 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遂判处耿明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没收财产 3 万元；对耿明的涉案赃款依法予以追缴。

市场星报

宣酒

宣酒杯

2015安徽省首届“重阳敬老”登山节即将启幕

时间：2015年10月21日下午2点 地点：大蜀山烈士陵园

宣酒

B 百步健®
Baibujian



报名热线：0551—62556647 13515652656（董女士）
0551—62556648 15055160323（阮女士）

